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54.96 元/股，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01.9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70.2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近期公司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开展合作，目前相关合作对业绩无影响，未来产品研发节奏、销售规模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及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YAO LONG TAN 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合作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网网络通信核心芯片及电力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逐渐向研发设计及销售新一代短距无线和工业互联领域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拓展。双方合作范围涵盖先进通信芯片、通讯技术和软件算法研发和应用；构建高带宽、低延迟、高可靠的工业通讯网络环境，推动高性能、低功耗的通信芯片应用于机器人中，适用于具体的工业应用场景，以及开发高效、智能的工业通讯软件算法。相关合作目前对业绩无影响，未来产品研发节奏、销售规模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54.96 元/股，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01.9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70.2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